关于做好江苏省2019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党委：

为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储备力度，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源头建设，根据选调生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江苏省2019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调对象及数量

2019年面向部分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省内普通高校，选调大学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500名（不含委培、定向、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）。注重选调经济金融、信息技术、装备制造、城乡建设、社会治理、生态环境等紧缺专业人才。

二、选调条件

1．政治立场坚定，爱党爱国，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，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；品学兼优，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；志愿到基层工作。

2．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，截止通知发布之日）。

3．应届大学本科生，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获得过院系级及以上奖励，大学学习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50％，并担任过相应层次职务，其中：类别I高校学生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团支部、党支部）和学生会（团委）职务；类别II高校学生担任过班长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团支部、党支部）班长（书记），院系学生会（团委）中层正职、校学生会（团委）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。

应届研究生，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（含本科阶段）获得过院系级及以上奖励，学业优良，并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，含班级（团支部、党支部）和学生会（研究生会、团委）职务。

获奖、任职时间截止考察之日，任职时间1学年以上。

4．大学本科生一般为1994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硕士研究生一般为1991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博士研究生一般为1988年7月1日以后出生。

5．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6．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7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1．发布公告。选调通知印发各有关高校，同时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高校通过文件、网站等方式转发，及时将选调通知向全校应届毕业生公布。

2．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均可填写《江苏省2019年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》，向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。

3．学校推荐。高校党委组织部（学生处、就业指导中心）会同院系党组织，对照选调条件，负责对申请人填写的《江苏省2019年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》进行审核，并汇总报高校党委研究确定推荐名单。学校推荐不设计划限制。

4．网上报名。经学校推荐的毕业生，于2019年1月21日至1月27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（jshrss.jiangsu.gov.cn）报名，江苏省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初审。未及学校推荐的，可先网上报名再补办申请推荐手续。报名时，考生只可填报一个职位。

5．参加笔试。2019年选调考试与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同步进行，报考人员选择其中之一参加考试。通过资格初审人选参加江苏省公务员A类科目笔试。根据笔试成绩和职位类别，在笔试合格线上，按照1∶3的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选。如某设区市类别I高校职位达不到1∶3比例，相应减少选调计划，调减的计划增加至该市类别II高校同类职位。笔试成绩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查询。

6．资格复审。面试前，江苏省委组织部根据学校报送的《江苏省2019年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》，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。不符合选调条件和未经学校推荐人选，资格复审不合格。复审不合格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并在报考同职位笔试合格人员中，从高分到低分足额递补。面试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7．进行面试。面试人选统一参加江苏省公务员面试。根据职位类别，经百分折算后，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1∶1的比例综合计分，再按照1∶1.5的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选。

8．人选公示。高校党委组织部（学生处、就业指导中心）对本校考察人选通过学校网站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人选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入党时间、担任职务及时间、表彰奖励、学习成绩排名等情况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9．组织考察。江苏省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，通过与人选面谈、与师生谈话、查阅档案等方式，全面了解人选的政治素质、学习成绩、专业素养、发展潜力和选调志向等综合表现，以及任职奖惩等情况。考察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10．确定拟录用人选。经百分折算后，按照1∶1∶1的比例对笔试、面试、考察进行综合计分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。拟录用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11．组织体检。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，组织拟录用人选体检。因体检阶段放弃或体检不合格产生缺额的，进行一次性递补。递补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12．确定录用。体检合格的人选，报江苏省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录用，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13．办理录用派遣手续。录用人选确定后，发录用派遣通知到各有关高校。江苏省委组织部与录用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。教育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。各有关高校及时将档案转递到派遣地的市委组织部，并注明选调生档案。录用人选毕业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，录用关系自动解除。

14．分配去向。选调生在所报考设区市范围内统一调配，一般分配到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不少于3年，其中在村（社区）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。

15．依法登记。新录用人员试用期1年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进行公务员登记，办理转正定级手续；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四、工作纪律

选调工作要贯彻从严要求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严格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强化监督，严把入口关。请各有关高校党委坚持条件，严格程序，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，配合做好组织考察等工作。参加选调的毕业生，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、提供任职奖励、学习成绩等证明材料。发现弄虚作假，一律取消选调资格，并严肃追究纪律责任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请各有关高校于2019年2月28日前，将《江苏省2019年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》（Excel格式，盖章）通过EMS邮寄至江苏省委组织部青年干部处，并将电子文档发至jsswzzb@163.com。面试结束后，入围考察人选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《江苏省选调生推荐表》（一式3份，正反面打印），院系填写现实表现和推荐意见，学校负责审定，在考察时提交考察组。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395359，通讯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青年干部处，邮政编码：210013。

附件：1．江苏省2019年选调生推荐高校名单

2．江苏省2019年选调生职位简介表

3．江苏省2019年选调生推荐人选名册

4. 2019年应届大学毕业生选调选拔报名有关问题解答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19年1月4日